

## 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###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的项目名称：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物业管理项目（四次），品目名称：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物业管理项目（四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物业管理项目（四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遵义隆君祥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666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50051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遵义隆君祥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9日